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债券代码：123201

债券简称：纽泰转债

##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戈浩勇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5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50,774,24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45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45,886,27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3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,887,96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09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77,8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2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77,8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2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;

(5) 律师出席情况: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774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06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8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9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10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774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夏慧君、常潇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